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82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董事会报告.....	7
六、重要事项.....	8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八、备查文件目录.....	7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董事长涂传岚先生、总裁欧阳璟先生、财务总监钟健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广东明珠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Guangdong Mingzhu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GDMZH
公司法定代表人	涂传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健如	周小华
联系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港口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港口
电话	0753-3338549	0753-3327282
传真	0753-3338549	0753-3326050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港口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5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港口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5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mzh.com
电子信箱	600382@gdmz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明珠	600382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94 年 4 月 21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点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23440
税务登记号码	地税 445101231110469
	国税 441481231110469
组织机构代码	23111046-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616,021,937.81	1,666,645,412.94	-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09,687,487.57	898,489,223.98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2	2.629	1.2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4,922,449.25	17,384,987.52	-14.16
利润总额	29,426,722.98	34,914,745.55	-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0,661.59	27,815,178.30	-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2,801.93	11,219,392.19	-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3	0.081	-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	0.03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3	0.081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3.36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4,153.92	-224,432,777.26	13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88	-0.6567	133.32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62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600.00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72,044.06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7、38
所得税影响额	-3,626,06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345.64	
合计	10,327,859.6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19.47	18.49				-1,708.73	-1,708.73	4,610.74	13.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319.47	18.49				-1,708.73	-1,708.73	4,610.74	13.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7,855.19	81.51				1,708.73	1,708.73	29,563.92	86.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7,855.19	81.51				1,708.73	1,708.73	29,563.92	86.51
三、股份总数	34,174.66	100				0	0	34,174.66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根据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获得无限售流通 17,087,330 万股。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86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7	70,627,049	0	46,107,356	未知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8	8,829,685	3,848,67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2.20	7,506,985	-961,007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0	7,165,195	7,165,195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6	6,339,957	6,339,957		未知
上海健特生命物质有限公司	未知	1.48	5,072,382	5,072,382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未知	1.45	4,956,371	-3,520,761		未知
兴宁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1.20	4,114,316	-2,110,000		未知
武启	未知	0.47	1,600,000	100,000		未知
邵军	未知	0.46	1,566,800	1,566,8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4,519,6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8,829,68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506,9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5,1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9,95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072,38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956,371	人民币普通股
兴宁市财政局	4,114,316	人民币普通股
武启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邵军	1,5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46,107,356.00	2011-06-26 后	注

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期间（2006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信安投资特别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通过加强上市公司规范管理，重新修订相关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通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优化资产质量，如及时出售前景不明朗、效益不明确的房地产企业及建筑安装企业，减少有息负债等方案，有效地盘活了资产，增加了投资回报，规避了企业经营风险；通过继续巩固并扩展贸易业务，全力降低贸易成本，挖掘市场潜力，实现了贸易类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继续完善控股、参股企业管理制度，加强技术开发力度，控制产品制造成本，挖掘市场潜力，从多渠道增收节支，使公司业务得以平稳发展。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199,663.96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6.93%；实现营业利润 14,922,449.2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16%；实现利润总额 29,426,722.9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0,661.59 元，比上年同期数下降 22.88%。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以及生产、经营和研制开发水电设备、酿酒为主的企业，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水电、建筑、食品、等多个行业，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及人民生活所需产品。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贸易类	219,883,242.58	173,573,812.94	21.06	66.54	42.36	增加 13.41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25,954,272.00	24,689,218.56	4.87			
发电设备类	90,944,318.93	73,170,963.60	19.54	21.79	22.35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建筑安装类	10,931,740.36	9,908,162.67	9.36	-81.97	-79.45	减少 11.10 个百分点
阀门类	216,179.10	221,436.51	-2.43	-20.34	-19.31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药业类	0	0		-100.00	-100.00	减少 22.09 个百分点
酒业类	1,661,664.60	1,088,310.59	34.50	36.36	32.59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合计	323,637,145.57	257,962,686.31	20.29	16.12	8.04	增加 5.96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0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	188,734,265.59	-12.46
华中	61,022,510.52	13,262.84
东北	8,919,505.48	-58.62
西南	32,821,655.70	251.10
西北	11,103,982.69	212.68
华东	12,216,334.66	-56.69
中南	8,818,890.93	100.00
合计	323,637,145.57	16.12

3、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增减
利润总额	2,942.67	3,491.47	100.00	100.00	-
营业利润	1,492.24	1,738.50	50.71	49.79	0.92
期间费用	5,070.92	4,298.48	172.32	123.11	49.21
投资收益	389.01	2,381.80	13.22	68.22	-55.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50.42	1,752.98	49.29	50.21	-0.92

原因分析:

(1)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上年同期增加 49.2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上年同期减少 55.0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收益较少所致。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贸易类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货款回笼出现滞后现象的概率会增大，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针对上述问题与困难，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加强合同评审力度，避免出现对公司不利的合同条款；二是加强对上游客户供应商品的检测，避免出现贸易产品不合格而导致公司销售产品后出现违约现象；三是加强对销售客户的资格评审，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做好客户诚信记录；四是及时跟踪货款回笼，在法律时效内完善对账手续，发现异常及时催收，对违约客户及时采取法律措施清收。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购买资产：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2010 年 6 月 1 日审议通过以自有闲置资金向韶关市农业银行购买低风险投资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 2010 年天天利滚利”1500 万元和“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0 年第 1017 期”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投资理财产品获利人民币 15,96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运作程序，提高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形成各自独立、责权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精神，开展了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并对自查发现的不足实施了整改。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

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经营层重新修订了部分规章制度，使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保证了公司运作规范有序，保持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 2009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方案业经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股权登记日为年 6 月 1 日，除息日为 6 月 2 日，红利发放日为 6 月 7 日。

(三)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3,288,200	1.08	45,00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08 年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参股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庆商行）2500 万股，2009 年 12 月，大庆商行与黑龙江省的其他 3 家商业银行（牡丹江、七台河、齐齐哈尔）合并设立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江银行），注册资本为 30.80 亿元，各商业银行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合并后公司持有龙江银行的股权变更为 3328.82 万股，占龙江银行总股本的 1.08%。

(七) 资产交易事项

(1) 收购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2) 出售股权

a、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2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与兴宁市新和金钢铁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了所持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收悉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680 万元。

b、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所持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转让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受让方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与深圳市众和创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所持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振邦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于 2010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及振邦公司往来款人民币 5500 万元。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矿石(含加工费)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68,614,316.86	37.98%	312,282,646.17	73.84%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设备及配件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5,954,272.00	11.80%	46,822,938.24	35.46%

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资源承揽关联公司业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的,以上交易如不选择关联方也可以选择其它的合作对象,可能会增加一些成本和投入,但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9,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9,000.00

1、2008 年 12 月 18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2009 年 6 月 30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韶关市武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3、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 特别承诺事项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持有的广东明珠法人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广东明珠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宁波不锈钢标准件厂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全部质押，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其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 承诺人声明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友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投资发展总公司、群力铸锻厂曹行分厂、温州市瓯海燎原机械紧固件厂、永嘉县胜亚阀门有限公司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以上股东均按其承诺事项履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2、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3、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01	(2010-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4、 《上海证券报》44、 《证券时报》C12	2010 年 1 月 4 日	www.sse.com.cn
02	(2010-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4、 《上海证券报》B22、 《证券时报》B12	2010 年 2 月 9 日	www.sse.com.cn
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D019、 《上海证券报》B93、 《证券时报》D59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04	(2010-0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0、 《上海证券报》B93、 《证券时报》D59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05	(2010-0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0、 《上海证券报》B93、 《证券时报》D59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06	(2010-0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D020、 《上海证券报》B93、 《证券时报》D59	2010 年 3 月 26 日	www.sse.com.cn
07	(2010-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8、 《上海证券报》B71、 《证券时报》D78	2010 年 4 月 16 日	www.sse.com.cn
0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C009、 《上海证券报》24、 《证券时报》B10	2010 年 4 月 17 日	www.sse.com.cn
09	(2010-00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8、 《上海证券报》B134、 《证券时报》D7	2010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10	(2010-008) 关于出售所持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 《上海证券报》B20、 《证券时报》B1	2010 年 5 月 6 日	www.sse.com.cn
11	(2010-00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 《上海证券报》B24、 《证券时报》A12	2010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12	(2010-01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2、 《上海证券报》B21、 《证券时报》D3	2010 年 6 月 23 日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20,571.83	64,420,16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00,000.00	
应收票据	3	100,831,076.13	38,159,942.00
应收账款	4	169,208,999.51	207,655,901.92
预付款项	5	63,955,248.98	111,816,364.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42,620,680.24	30,142,34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431,492,039.02	485,369,10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6,028,615.71	937,563,828.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331,770,366.27	332,485,425.33
投资性房地产	9	107,983,394.84	122,521,488.41
固定资产	10	121,723,304.38	111,694,916.28
在建工程	11	4,909,378.18	105,58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72,865,716.82	69,192,998.70
开发支出			
商誉	13	71,819,441.07	71,819,441.07
长期待摊费用		263,398.56	141,59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8,658,321.98	21,120,13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993,322.10	729,081,584.46
资产总计		1,616,021,937.81	1,666,645,41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372,043,793.61	474,603,699.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	3,693,565.90	3,858,368.82
应付账款	19	87,073,453.80	126,933,842.79
预收款项	20	68,061,800.89	80,512,963.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	2,495,243.59	3,291,614.26
应交税费	22	-1,998,223.23	-5,316,321.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138,902,449.54	27,935,901.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4	21,452,240.81	29,796,674.6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1,724,324.91	741,616,74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4,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6	400,000.00	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0,000.00	12,400,000.00
负债合计		696,124,324.91	754,016,74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资本公积	28	92,296,118.60	92,296,118.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86,310,374.31	86,310,37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389,334,394.66	378,136,131.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09,687,487.57	898,489,223.98
少数股东权益		10,210,125.33	14,139,44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97,612.90	912,628,66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616,021,937.81	1,666,645,412.94

法定代表人：涂传岚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20,244.23	32,543,07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372,076.13	35,304,942.00
应收账款	1	56,780,180.44	65,760,132.39
预付款项		56,173,758.92	54,535,818.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108,866,252.42	154,226,734.30
存货		38,043,471.77	118,835,59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2,955,983.91	461,206,29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730,588,358.25	757,588,358.25
投资性房地产		104,131,969.52	101,126,699.51
固定资产		47,710,861.74	54,716,374.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15,367.07	22,008,957.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47,225.43	14,497,07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293,782.01	949,937,463.87
资产总计		1,281,249,765.92	1,411,143,75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543,793.61	333,103,699.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93,565.90	3,858,368.82
应付账款		23,238,814.61	26,923,865.86
预收款项		17,816,865.31	875,574.22
应付职工薪酬		300,413.92	323,736.69
应交税费		-2,305,552.43	-10,186,829.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040,904.88	140,666,94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328,805.80	511,565,36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12,000,000.00
负债合计		381,328,805.80	523,565,36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资本公积		92,161,118.60	92,161,118.6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597,396.18	75,597,39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0,415,845.34	378,073,28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99,920,960.12	887,578,39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1,249,765.92	1,411,143,759.28

法定代表人：涂传岚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	332,199,663.96	284,098,712.32
其中：营业收入	31	332,199,663.96	284,098,712.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1,167,313.27	290,531,688.46
其中：营业成本	31	261,676,799.30	242,699,480.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1,747,630.40	3,276,502.49
销售费用	33	14,444,754.91	4,711,198.46
管理费用		21,716,113.86	25,205,747.09
财务费用	34	14,548,251.15	13,067,943.46
资产减值损失	35	7,033,763.65	1,570,81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3,890,098.56	23,817,96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22,449.25	17,384,987.52
加：营业外收入	37	16,413,539.34	19,123,252.33
减：营业外支出	38	1,909,265.61	1,593,49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26,722.98	34,914,745.55
减：所得税费用	39	7,341,252.03	6,571,74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5,470.95	28,343,00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0,661.59	27,815,178.30
少数股东损益		634,809.36	527,827.0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0	0.063	0.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40	0.063	0.081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085,470.95	28,213,00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50,661.59	27,685,17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809.36	527,827.01

法定代表人：涂传岚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223,475,820.58	135,193,129.97
减：营业成本	4	176,195,448.58	123,945,871.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0,595.87	618,906.61
销售费用		9,230,653.16	242,014.93
管理费用		9,288,195.54	9,785,235.79
财务费用		10,525,425.69	10,442,356.32
资产减值损失		-1,399,393.64	2,305,99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2,365,000.00	25,215,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19,895.38	13,067,954.19
加：营业外收入		578,719.22	17,683,239.44
减：营业外支出		1,893,890.98	1,522,03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04,723.62	29,229,157.82
减：所得税费用		7,309,763.55	3,432,73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94,960.07	25,796,425.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94,960.07	25,666,425.83

法定代表人：涂传岚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485,056.80	313,666,10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63,016,276.32	15,720,52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501,333.12	329,386,63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312,318.11	454,037,71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12,112.26	21,354,65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2,897.91	38,413,28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48,899,850.92	40,013,75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27,179.20	553,819,4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4,153.92	-224,432,77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0,6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48.77	375,63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8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20,838.77	30,375,63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1,117.86	4,205,55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1,117.86	4,205,55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49,720.91	26,170,08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543,793.61	4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43,793.61	4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103,699.51	239,382,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9,748.75	22,675,38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53,448.26	262,057,89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09,654.65	154,942,10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4,220.18	-43,320,58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0,066.63	123,707,11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4,286.81	80,386,530.12

法定代表人：涂传岚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59,673.85	142,134,08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0,063.60	163,824,20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29,737.45	305,958,28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21,177.23	264,753,48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7,907.20	2,185,40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5,360.14	24,867,56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65,994.62	87,705,48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70,439.19	379,511,9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9,298.26	-73,553,66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8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65,000.00	30,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0.00	15,13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00	150,015,13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9,610.00	-119,765,13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543,793.61	3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43,793.61	3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103,699.51	193,882,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81,832.98	20,280,04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85,532.49	214,162,55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41,738.88	162,837,44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2,830.62	-30,481,35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43,074.85	69,572,37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0,244.23	39,091,019.24

法定代表人：涂传岚

财务总监：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92,296,118.60	86,310,374.31	378,136,131.07	14,139,444.73	912,628,668.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1,746,600.00	92,296,118.60	86,310,374.31	378,136,131.07	14,139,444.73	912,628,668.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198,263.59	-3,929,319.40	7,268,944.19
(一) 净利润				21,450,661.59	634,809.36	22,085,470.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564,128.76	-4,564,128.76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50,661.59	-3,929,319.40	17,521,342.1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2,296,118.60	86,310,374.31	389,334,394.66	10,210,125.33	919,897,612.90

法定代表人: 涂传岚

财务总监: 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冬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92,022,577.99	74,561,906.78	308,504,138.18	18,959,538.32	835,794,761.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1,746,600.00	92,022,577.99	74,561,906.78	308,504,138.18	18,959,538.32	835,794,76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6,459.39	-1,262,089.77	17,562,780.30	-3,777,361.72	10,846,869.42
(一) 净利润				27,815,178.30	527,827.01	28343005.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3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000.00		27,815,178.30	527,827.01	28,343,005.3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46,459.39	-1,262,089.77		-4,305,188.73	-7,243,737.8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46,459.39	-1,262,089.77		-4,305,188.73	-7,243,737.89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0,346,118.60	73,299,817.01	326,066,918.48	15,182,176.60	846,641,630.69

法定代表人: 涂传岚

财务总监: 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冬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92,161,118.60	75,597,396.18	378,073,283.27	887,578,398.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1,746,600.00	92,161,118.60	75,597,396.18	378,073,283.27	887,578,39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42,562.07	12,342,562.07
(一) 净利润				22,594,960.07	22,594,960.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594,960.07	22,594,960.0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2,161,118.60	75,597,396.18	390,415,845.34	899,920,960.12

法定代表人: 涂传岚

财务总监: 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冬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1,746,600.00	90,341,118.60	63,848,928.65	282,589,473.48	778,526,120.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746,600.00	90,341,118.60	63,848,928.65	282,589,473.48	778,526,12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		15,544,027.83	15,414,027.83
(一) 净利润				25,796,425.83	25,796,425.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30,000.00			-13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000.00		25,796,425.83	25,666,425.8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0,211,118.60	63,848,928.65	298,133,501.31	793,940,148.56

法定代表人: 涂传岚 财务总监: 钟健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冬玲

(二)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61 号”批准由原广东明珠球阀集团公司改组为广东明珠球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8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50 元。200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23440，股本为人民币 170,873,300 元。股票简称“广东明珠”，股票代码为“600382”。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3 股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 170,873,300 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91,0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

根据 2007 年 9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及总股本 170,873,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70,873,300.00 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 170,873,3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41,746,600 股。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746,600 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6,107,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9%；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95,639,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1%。

2、所处行业：

贸易及实业投资。

3、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服装；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销售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信息咨询服务、设备、场地租赁、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园林设计、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1998]210 号文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4、公司的法定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镇赤巷口。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100万的应收款项（含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关联方）。

期末对于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如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未来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如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应收款项和已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100万元的标准，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依据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

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组合，组合方式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如下：

账 龄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在途材料、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核算：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投资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B、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20% 以下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20% 至 50% 时，以权益法核算；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超过 50% 以上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股权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

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为：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3%）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3.23-2.42	3
机器设备	10-15	9.7-6.47	3
运输设备	5-10	19.4-9.7	3
办公设备	5-10	19.4-9.7	3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资本化, 即: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0、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即将实施已制定的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3、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4、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不超过 5% 的任意公积金
- (4)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售收入	13%、17%
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或销售量	白酒20%、1元/公斤； 改制酒10%；黄酒240元/吨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3%
	出租业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5%、0.1%、0.12%、0.13%
资源补偿费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0.1%、0.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 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5%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黄埔区 蟹山路	制造业	6,000	经营阀门生产 销售	5,400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宁市明珠 商贸城	建筑业	3,000	工业与民用 建筑	2,700
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源市源城 区河源大道 13 号	房地产业	15,0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15,00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	间接 (%)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	90	-	90	是	871,217.43	-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0	-	90	是	-	-
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0	-	100	是	-	-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2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与兴宁市新和金钢铁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了所持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收悉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只合并其 2010 年 1-2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所持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转让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受让方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与深圳市众和创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所持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振邦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于 2010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按照合同的约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370.00 万元及振邦公司所欠公司债务人民币 13,190.62 万元实行分期付款（最后一期付款时间是 2011 年 3 月 31 日），鉴于合同中约定：“本合同生效后，振邦公司的一切经营及其经营损益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由乙方承担振邦公司的一切经营费用及应偿还甲方的债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振邦公司名义与第三方发生投资、筹资活动等行为；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振邦公司实施一切重大经营活动，均应获得甲方委派董事同意，并报股东批准”，在股权转让款及振邦公司所欠公司债务未全部偿还前，公司继续合并振邦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 1-4 月份利润表。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北江区十里亭	制造业	11,000	生产水轮机、发动机	20,383.849176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前街	制造业	3,000	经营酒类生产销售	2,92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	间接 (%)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95.33	-	95.33	是	-	-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	97.33	-	97.33	是	149,284.86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	43,679,131.34	94,465.4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71,293.88			59,395.27
人民币			271,293.88			59,395.27
银行存款：			52,357,602.35			50,220,671.36
人民币			52,357,602.35			50,220,671.36
其他货币资金：			20,291,675.60			14,140,103.13
人民币			20,291,675.60			14,140,103.13
合计			72,920,571.83			64,420,169.76

(2) 其他货币资金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 8,291,675.60 元系合同履约保证金，12,000,000 元系投标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其他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2010 年 6 月 1 日审议通过以自有闲置资金向韶关市农业银行购买低风险投资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钥匙·安心快线 2010 年天天利滚利”1500 万元和“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0 年第 1017 期”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投资理财产品获利人民币 15,96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等有限制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059,000.00	38,104,942.00
商业承兑汇票	55,772,076.13	55,000.00
合 计	100,831,076.13	38,159,942.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出 票 单 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注
郴州市联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0.5.5	2010.11.5	23,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福州建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0.4.26	2010.10.26	12,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汉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0.6.8	2010.12.8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10.5.19	2010.11.19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宏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0.5.24	2010.11.20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6,400,000.00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及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附注（七）-6。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85,087,853.26	90.38%	25,507,266.03	7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9,696,259.53	9.62%	10,067,847.25	28.30%
合计	204,784,112.79	100.00%	35,575,113.28	100.00%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3,291,359.96	85.40%	19,740,897.86	6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4,749,270.17	14.60%	10,643,830.35	35.03%
合计	238,040,630.13	100.00%	30,384,728.21	100.00%

(2)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故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9,321,900.37	68.03%	2,786,360.67	143,336,780.38	60.22%	2,866,735.60
1—2 年	26,039,216.39	12.72%	1,301,960.82	57,155,068.25	24.01%	2,857,753.42
2—3 年	5,368,423.46	2.62%	536,842.35	2,425,803.40	1.02%	242,580.34
3—4 年	5,186,666.52	2.53%	2,593,333.27	20,511,350.85	8.62%	10,255,675.44
4—5 年	2,556,449.38	1.25%	2,045,159.50	2,248,219.18	0.94%	1,798,575.34
5 年以上	26,311,456.67	12.85%	26,311,456.67	12,363,408.07	5.19%	12,363,408.07
合计	204,784,112.79	100.00%	35,575,113.28	238,040,630.13	100.00%	30,384,728.21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3,963,916.94	1 年以内	11.7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1,933,010.00	1 年以内	10.7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4,425,425.00	1 年以内	7.0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070,300.55	1 年以内	6.8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419,577.99	1 年以内	5.09%
合计		84,812,230.48		41.42%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韶关市众益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	26,636.00	0.01%
合 计		26,636.00	0.01%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结 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63,903,088.77	99.92%	102,272,334.68	91.46%
1—2 年	52,160.21	0.08%	9,544,029.46	8.54%
2—3 年	-	-	-	-
合 计	63,955,248.98	100.00%	111,816,364.14	100.00%

(2) 预付款项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42.80%，主要是预付货款客户发货冲抵账户余额所致。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款 项 性 质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1,840,683.75	1 年以内	货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186,691.01	1 年以内	货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26,952.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49,754,326.76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5,843,647.72	71.55%	932,680.94	12.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4,253,259.52	28.45%	6,543,546.06	87.52%
合 计	50,096,907.24	100.00%	7,476,227.00	100.00%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780,932.13	55.02%	598,898.64	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991,302.22	44.98%	7,030,989.30	92.15%
合计	37,772,234.35	100.00%	7,629,887.94	100.00%

(2)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故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756,359.41	75.36%	787,655.18	22,351,876.57	59.18%	447,037.53
1—2 年	454,046.84	0.91%	22,702.35	1,334,037.77	3.53%	66,701.89
2—3 年	3,548,316.27	7.08%	354,831.63	5,481,288.38	14.51%	548,128.84
3-4 年	4,053,062.66	8.09%	2,026,531.33	4,069,562.66	10.77%	2,034,781.33
4-5 年	3,077.75	0.01%	2,462.20	11,153.12	0.03%	8,922.50
5 年以上	4,282,044.31	8.55%	4,282,044.31	4,524,315.85	11.98%	4,524,315.85
合计	50,096,907.24	100.00%	7,476,227.00	37,772,234.35	100.00%	7,629,887.94

(3)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5,185,076.39	1年以内	30.31%
第二名	关联方	11,599,646.11	1年以内	23.1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727,950.00	1年以内	7.4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291,000.00	2-3年	4.5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719,194.21	1年以内	3.43%
合计		34,522,866.71		68.91%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5) 本报告期不存在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32.63%, 主要系增加按约定归还的原子公司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7、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732,973.00	304,201.92	55,428,771.08	36,736,763.95	304,201.92	36,432,562.03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7,688,223.84	1,173,346.81	36,514,877.03	108,538,719.62	1,173,346.81	107,365,372.81
在产品	44,650,269.53	349,729.62	44,300,539.91	39,480,832.23	349,729.62	39,131,102.61
产成品	2,071,019.04	1,313,313.78	757,705.26	3,438,389.87	1,313,313.78	2,125,076.09
发出商品	3,107,528.99	-	3,107,528.99	11,698,192.08	-	11,698,192.08
低值易耗品	237,420.08	-	237,420.08	221,270.49	-	221,270.49
包装物	792,328.52	43,702.53	748,625.99	763,443.04	43,702.53	719,740.51
自制半成品	9,649,735.08	-	9,649,735.08	6,931,302.03	-	6,931,302.03
开发成本	280,746,835.60	-	280,746,835.60	280,744,485.60	-	280,744,485.60
合 计	434,676,333.68	3,184,294.66	431,492,039.02	488,553,398.91	3,184,294.66	485,369,104.2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04,201.92	-	-	-	304,201.92
库存商品	1,173,346.81	-	-	-	1,173,346.81
在产品	349,729.62	-	-	-	349,729.62
产成品	1,313,313.78	-	-	-	1,313,313.78
发出商品	-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包装物	43,702.53	-	-	-	43,702.53
自制半成品	-	-	-	-	-
在途材料	-	-	-	-	-
开发成本	-	-	-	-	-
合计	3,184,294.66	-	-	-	3,184,294.66

8、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各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6月30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770,366.27	286,770,366.27	-	286,770,366.2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715,059.06	715,059.06	-
合 计		333,770,366.27	332,485,425.33	715,059.06	331,770,366.27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0%	19.90%	-	-	-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8%	-	-	-
合计			-	-	-

(2) 公司持有的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 股权于 2010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 10% 股权一并转让。

(3) 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大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 6000 万股份 (账面价值 131,005,192.45 元) 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4)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9、投资性房地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6.30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合计	153,449,160.94	5,185,029.70	21,586,903.97	137,047,286.67
房屋建筑物	148,311,123.64	5,185,029.70	16,448,866.67	137,047,286.67
土地使用权	5,138,037.30	-	5,138,037.30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617,894.85	2,393,049.13	2,947,052.15	29,063,891.83
房屋建筑物	29,052,710.45	2,393,049.13	2,381,867.75	29,063,891.83
土地使用权	565,184.40	-	565,184.40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1,309,777.68	-	1,309,777.68	
房屋建筑物	1,309,777.68	-	1,309,777.68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521,488.41			107,983,394.84
房屋建筑物	117,948,635.51			107,983,394.84
土地使用权	4,572,852.90			-

(2) 本期期末余额中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60,485,602.12 元。

(3)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累计折旧本期增加系本期新增出租的房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累计折旧本期减少系因本期出售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终止与该的房屋《租赁合同》导致对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累计折旧转出;以及根据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香榭丽宫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关于《租赁合同》的《终止协议》,众力公司从 4 月 1 日起停止租赁座落于韶关市韶南大道中 2 号的物业,本报告期将该物业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0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98,645,830.00	33,649,204.75	554,347.00	13,560,314.03	318,180,373.72
1、房屋建筑物	121,862,657.23	29,800,490.43	0.00	12,519,753.39	139,143,394.27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10年6月30日
2、机器设备	137,359,823.75	2,795,473.32	329,347.00	0.00	139,825,950.07
3、运输设备	10,127,778.75	672,249.56	225,000.00	915,658.00	9,659,370.31
4、办公设备	29,295,570.27	380,991.44	-	124,902.64	29,551,659.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559,843.70	9,815,670.72	517,045.51	1,102,247.27	189,756,221.64
1、房屋建筑物	55,443,020.91	5,152,419.56	0.00	686,361.14	59,909,079.33
2、机器设备	98,636,121.95	3,171,257.38	298,795.51	0.00	101,508,583.82
3、运输设备	5,285,599.35	384,368.86	218,250.00	319,747.29	5,131,970.92
4、办公设备	22,195,101.49	1,107,624.92	-	96,138.84	23,206,587.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085,986.30				128,424,152.08
1、房屋建筑物	66,419,636.32				79,234,314.94
2、机器设备	38,723,701.80				38,317,366.25
3、运输设备	4,842,179.40				4,527,399.39
4、办公设备	7,100,468.78				6,345,071.5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391,070.02	1,309,777.68	-	-	6,700,847.70
1、房屋建筑物	-	1,309,777.68	-	-	1,309,777.68
2、机器设备	2,623,388.61	-	-	-	2,623,388.61
3、运输设备	547,689.14	-	-	-	547,689.14
4、办公设备	2,219,992.27	-	-	-	2,219,992.2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694,916.28				121,723,304.38
1、房屋建筑物	66,419,636.32				77,924,537.26
2、机器设备	36,100,313.19				35,693,977.64
3、运输设备	4,294,490.26				3,979,710.25
4、办公设备	4,880,476.51				4,125,079.23

(2) 本期期末余额中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87,680.07 元。

(3) 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本期增加系因投资性房地产(众力公司物业)停止出租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以及出售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其报表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原抵销的内部工程收益转为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提折旧所致; 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本期减少主要系因部分固定资产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446,086.07	4,045,071.58	-	6,401,014.49
机器设备	22,136,491.32	11,949,624.37	1,138,859.24	9,048,007.71
运输设备	97,469.00	94,544.93	-	2,924.07
办公设备	1,027,158.00	991,180.68	-	35,977.32
合 计	33,707,204.39	17,080,421.56	1,138,859.24	15,487,923.59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8,445,114.67

项 目	账 面 原 值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1,202,560.24
合 计	9,647,674.91

11、在建工程

(1) 明细列示: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值
韶关众力零星设备安装	85,521.36	-	85,521.36	4,788,888.88	-	4,788,888.88
酿酒锅炉改造	20,064.43		20,064.43	18,000.00		18,000.00
网络监控系统(酒业)	-	-	-	102,489.30	-	102,489.30
合 计	105,585.79	-	105,585.79	4,909,378.18	-	4,909,378.18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 项目	预算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转出
韶关众力零星设备安装	700 万元	85,521.36	4,982,258.53	278,891.01	-
酿酒锅炉改造	50 万元	20,064.43	-	2,064.43	-
网络监控系统(酒业)	10 万元	-	102,489.30	-	-
合 计		105,585.79	5,084,747.83	280,955.44	-

工程 项目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0年6月30日
韶关众力零星设备安装	69.89%	-	-	-	自筹资金	4,788,888.88
酿酒锅炉改造	95.39%	-	-	-	自筹资金	18,000.00
网络监控系统(酒业)	100%	-	-	-	自筹资金	102,489.30
合 计		-	-	-		4,909,378.18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转出	2010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86,334,452.42	5,142,037.30	-	-	91,476,489.72
商标权	36,000.00	4,000.00	-	-	40,000.00
电脑软件	228,389.18	-	-	-	228,389.18
土地使用权	86,070,063.24	5,138,037.30	-	-	91,208,100.5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141,453.72	1,469,319.18	-	-	18,610,772.90

商标权	36,000.00	-	-	-	36,000.00
电脑软件	179,973.26	4,504.68	-	-	184,477.94
土地使用权	16,925,480.46	1,464,814.50	-	-	18,390,294.9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
商标权	-	-	-	-	-
电脑软件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9,192,998.70				72,865,716.82
商标权	-				4,000.00
电脑软件	48,415.92				43,911.24
土地使用权	69,144,582.78				72,817,805.58

(2) 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众力公司原租赁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转入所致。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5,972,267.28 元。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3、商誉

(1) 明细列示：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对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商誉原价	108,493,481.46	-	-	108,493,481.46
减：商誉减值准备	36,674,040.39	-	-	36,674,040.39
对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商誉账面价值	71,819,441.07			71,819,441.07

(2) 商誉减值准备是按对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产生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58,321.98	19,828,665.50
内部未实现工程毛利	-	1,291,469.52
小 计	18,658,321.98	21,120,13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	-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633,287.92
内部未实现工程毛利	
小 计	74,633,28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499,817.85	6,544,077.86
可抵扣亏损	11,970,920.42	10,831,615.84
合 计	18,470,738.27	17,375,693.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1 年	2,604,316.99	2,604,316.99
2012 年	2,253,452.43	2,253,452.43
2013 年	3,033,604.37	3,033,604.37
2014 年	2,940,242.05	2,940,242.05
2015 年	1,139,304.58	
合 计	11,970,920.42	10,831,615.84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8,014,616.15	7,032,228.22	-1,535.43	-	1,997,039.52	43,051,340.28
存货跌价准备	3,184,294.66	-	-	-	-	3,184,29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84,940.94	-	-	-	1,284,940.94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309,777.68	-	-	-	1,309,777.68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1,070.02	1,309,777.68	-	-	-	6,700,847.70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36,674,040.39	-	-	-	-	36,674,040.39
其他	-	-	-	-	-	-
合 计	85,858,739.84	8,342,005.90	-1,535.43	-	4,591,758.14	89,610,523.03

坏账准备转出金额 1,997,039.52 元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出金额 1,284,940.94 元为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出数。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0,291,675.60	13,139,873.13	为本公司合同履行提供质押保证
货币资金	-	1,000,230.00	为本公司项目投标提供质押保证
应收账款	-	13,103,699.51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存货-开发成本	-	280,744,485.60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房产及设备	23,487,680.07	46,442,027.12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股权	131,005,192.45	131,005,192.45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60,485,602.12	104,538,201.83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972,267.28	62,361,811.90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合计	251,242,417.52	652,335,521.54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0,543,793.61	132,000,000.00
抵押借款	81,500,000.00	144,603,699.51
保证、抵押借款	0.00	98,000,000.00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72,043,793.61	474,603,699.51

(2)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6。

(3)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七)-5-(2)。

18、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票据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693,565.90	3,858,368.82
合计	3,693,565.90	3,858,368.82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3,693,565.90 元。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445,635.93	112,399,399.78
1-2年	10,993,576.88	5,688,651.21
2-3年	3,192,699.93	3,221,699.93
3年以上	5,441,541.06	5,624,091.87
合计	87,073,453.80	126,933,842.79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756,912.80	60,745,777.35
1-2年	246,000.66	15,712,652.63
2-3年	424,498.60	1,866,126.40
3年以上	634,388.83	2,188,407.13
合计	68,061,800.89	80,512,963.51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5,540,151.99	22.83%
合计		15,540,151.99	22.83%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其他转出	2010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0,548.64	12,472,651.86	13,513,200.50	-	-
二、职工福利费	-	1,482,642.27	904,407.09	-	578,235.18
三、社会保险费	304,003.32	2,441,600.79	2,747,209.99	-	-1,605.88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8,281.73	1,540,547.27	1,690,137.48	-	-1,308.48
2. 失业保险费	24,062.00	121,118.64	145,180.64	-	-
3. 工伤保险费	13,183.38	118,426.68	131,610.06	-	-
4. 生育保险费	6,301.34	34,019.21	40,320.55	-	-
5. 医疗保险	112,174.87	627,488.99	739,961.26	-	-297.4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7,062.30	77,414.11	88,465.90	13,742.22	1,922,268.29
五、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	-	-	-	-
二、六、辞退福利	-	50,370.45	50,370.45	-	-
三、七、住房公积金	-	27,544.80	31,198.80	-	-3,654.00
合计	3,291,614.26	16,552,224.28	17,334,852.73	13,742.22	2,495,243.59

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本期实际支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88,465.90 元。

22、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税费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65,005.32	3,821,632.11
增值税	-5,497,083.53	-9,970,021.90
营业税	27,638.15	-589,104.29
土地使用税	306,991.70	294,566.00
房产税	199,673.02	99,399.84
城建税	60,773.50	407,569.14
堤围费	248,006.18	221,670.34
教育费附加	56,528.84	210,925.81
资源补偿费	-	91,413.93

个人建安所得税	-	38,739.33
消费税	10,973.76	9,244.52
个人所得税	1,391.31	3,380.08
印花税	21,878.52	44,263.99
合计	-1,998,223.23	-5,316,321.10

(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7,075,363.44	14,081,263.04
1-2年	9,932,760.40	10,434,500.40
2-3年	550,033.55	2,075,846.23
3年以上	1,344,292.15	1,344,292.15
合计	138,902,449.54	27,935,901.82

(2)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397.22%，主要系公司转让所持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52,240.81	13,796,674.62
合计	21,452,240.81	29,796,674.62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6-9-21	2010-9-30	人民币	6.48%		4,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6-9-21	2010-12-31	人民币	6.48%		4,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6-9-21	2011-3-31	人民币	6.48%		4,000,000.0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6-9-21	2011-6-30	人民币	6.48%		4,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4)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年内到期	13,796,674.62	-	-	5,452,240.81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合计		13,796,674.62			5,452,240.81

(5)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 (六) -16。

(6)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 (七) -5- (2)。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款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2,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6-9-21	2011-9-20	人民币	6.48%		4,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2,000,000.00

(3)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 (六) -16。

(4)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 (七) -5- (2)。

26、专项应付款

(1) 专项应付款明细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拨款单位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	-	40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
合计	400,000.00	-	-	400,000.00	

27、股本

股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0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股份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63,194,686.00	-	-	-17,087,330.00	46,107,356.0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194,686.00	-	-	-17,087,330.00	46,107,356.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0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6、定向、询价发行股票	-	-	-	-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3,194,686.00	-	-	-17,087,330.00	46,107,35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78,551,914.00	-	-	17,087,330.00	295,639,24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8,551,914.00	-	-	-	295,639,244.00
三、股份总数	341,746,600.00	-	-	-	341,746,6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87,065,122.14	-	-	87,065,122.14
其他资本公积	5,230,996.46	-	-	5,230,996.46
合 计	92,296,118.60	-	-	92,296,118.60

29、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310,374.31	-	-	86,310,374.31
合 计	86,310,374.31	-	-	86,310,374.31

30、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136,131.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0,661.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52,398.00	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334,394.66	

(2)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 2009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23,637,145.57	257,962,686.31	278,711,244.07	238,757,599.53
其他业务	8,562,518.39	3,714,112.99	5,387,468.25	3,941,881.20
合 计	332,199,663.96	261,676,799.30	284,098,712.32	242,699,480.73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贸易类	219,883,242.58	173,573,812.94	132,027,044.97	121,926,735.95
发电设备类	90,944,318.93	73,170,963.60	74,672,612.60	59,803,479.69
建筑安装类	10,931,740.36	9,908,162.67	60,628,079.90	48,223,930.50
阀门类	216,179.10	221,436.51	271,364.32	274,416.71
药业类	-	-	9,893,590.80	7,708,224.63
酒业类	1,661,664.60	1,088,310.59	1,218,551.48	820,812.05
合 计	323,637,145.57	257,962,686.31	278,711,244.07	238,757,599.53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	188,734,265.59	150,196,459.03	215,594,921.97	187,573,878.71
西北	11,103,982.69	12,226,347.72	3,551,199.50	2,891,254.55
华中	61,022,510.52	45,260,307.89	456,658.09	356,119.98
华东	12,216,334.66	8,110,314.84	28,207,418.78	22,865,517.41
东北	8,919,505.48	7,292,970.45	21,552,892.27	17,498,202.59
中南	8,818,890.93	7,473,334.59	-	-
西南	32,821,655.70	27,402,951.79	9,348,153.46	7,572,626.29
合 计	323,637,145.57	257,962,686.31	278,711,244.07	238,757,599.5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 名	营 业 收 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2,386,641.12	18.78%
第二名	53,314,547.98	16.05%
第三名	45,512,820.51	13.70%
第四名	25,954,272.22	7.81%
第五名	15,210,978.57	4.58%
合 计	202,379,260.40	60.92%

(5)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出租物业	5,018,702.28	3,705,462.47	4,765,967.48	3,525,475.70
销售材料	3,543,816.11	8,650.52	621,500.77	416,405.50
合 计	8,562,518.39	3,714,112.99	5,387,468.25	3,941,881.20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项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计 缴 标 准
营业税	557,396.27	2,042,742.96	应税收入的 3%、5%
城建税	334,152.55	521,882.82	流转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143,208.11	239,196.46	流转税的 3%
房产税	457,923.72	239,910.60	租金收入的 12%、自用房产 应税金额的 1.2%
堤围防护费	149,601.19	148,901.20	营业收入 0.13%、0.1%、 0.05%
消费税	88,766.81	45,258.70	白酒 20%，1 元/公斤；改制 酒 10%；黄酒 240 元/吨
资源补偿费用	10,931.75	38,609.75	土建收入 1%
个人建安所得税	5,650.00	-	建安营业收入总额 0.4%
土地使用税	-	-	
合 计	1,747,630.40	3,276,502.49	

33、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2010 年 1-6 月发生数为 14,444,754.91 元，比上年同期发生数 4,711,198.46 元增加 9,733,556.45 元，增幅为 206.60%，主要是增加贸易类销售运费所致。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4,632,437.86	13,958,734.21
减：利息收入	252,964.25	985,075.99
手续费	168,777.54	94,285.24
合 计	14,548,251.15	13,067,943.46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一、坏账损失	7,033,763.65	1,570,816.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 计	7,033,763.65	1,570,816.23

3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74,408.56	23,817,963.6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90.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 计	3,890,098.56	23,817,963.66

(2) 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	-	23,817,963.66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74,408.56	
合 计	3,874,408.56	23,817,963.66

(3) 报告期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296,600.00	16,740,000.00
财政奖励	573,700.00	960,347.00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45,914.30	464,493.52
固定资产盘盈收益	15,496,474.04	641,025.64
其他	851.00	317,386.17
合 计	16,413,539.34	19,123,252.33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底实施了对存货的全面盘点，盘盈存货 15,496,474.04 元，并经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盘盈账务处理。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中华老字号扶持资金	200,000.00	
安排下岗工人再就业岗位补助	96,600.00	
兴宁市挖潜扶持资金		14,790,000.00

2005 年省级企业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1,750,000.00
2006 年省级企业挖潜改造项目资金		200,000.00
合计	296,600.00	16,740,000.00

(3) 财政奖励款明细列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兴宁市 2009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款	573,700.00	
兴宁市 2008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款		710,347.00
商标奖励款		250,000.00
合计	573,700.00	960,347.00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捐赠支出	1,893,000.00	1,500,000.00
滞纳金	2,890.98	42,032.43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0,284.63	51,316.09
其他	3,090.00	145.78
合计	1,909,265.61	1,593,494.30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991,403.62	5,152,040.7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9,848.41	1,419,699.48
合计	7,341,252.03	6,571,740.24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450,661.59	27,815,178.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327,859.66	16,595,786.1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1,122,801.93	11,219,392.19
年初股份总数	4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月份数	10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6 \times 7 \div 10 - 8 \times 9 \div 10) \times (4+5+6) \div (4+6)$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项 目	序号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1	0.06	0.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11	0.033	0.03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
所得税率	15	25%	25%
转换费用	16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4-16)×(1-15)]÷(11+17)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14-16)×(1-15)]÷(11+17)	0.033	0.033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 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5.其他	-	-130,00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130,000.00
合 计	-	-130,000.00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到往来款及租金等	61,893,012.07	2,335,106.25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财政奖励款	870,300.00	10,750,347.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52,964.25	985,075.99
收到解压的存款保证金	-	1,650,000.00
合 计	63,016,276.32	15,720,529.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17,145,609.01	18,413,757.18
支付的往来款及投标保证金等	24,824,349.60	20,100,000.00
捐赠支出	1,893,000.00	1,500,000.00
支付产品咨询费	5,036,892.31	-
合 计	48,899,850.92	40,013,757.18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85,470.95	28,343,00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33,763.65	1,570,81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63,832.88	9,371,606.24
无形资产摊销	904,134.78	881,923.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197.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29.67	-462,248.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070.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48,535.25	13,069,04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0,098.56	-23,817,96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1,813.04	971,89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77,065.23	-425,685,36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887,876.75	195,913,209.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771,945.82	-24,637,768.3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74,153.92	-224,432,777.26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94,286.81	80,386,530.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280,066.63	123,707,118.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4,220.18	-43,320,588.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5,794,286.81	50,280,066.63
其中: 库存现金	271,293.88	59,39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522,992.93	50,220,671.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4,286.81	50,280,066.63

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A、200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余额为 50,280,066.63 元, 资产负债表中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64,420,169.76 元, 差额 14,140,103.13 元系前者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13,139,873.13 元和投标保证金 1,000,230.00 元所致。B、200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余额为 50,280,066.63 元, 资产负债表中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64,420,169.76 元, 差额 14,140,103.13 元系前者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13,139,873.13 元和投标保证金 1,000,230.00 元所致。

B、2010 年 6 月 30 日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余额为 65,794,286.81 元, 资产负债表中 201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72,920,571.83 元, 差额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证金(三个月以上到期) 8,291,675.60 元和投票保证金 12,000,000 元, 并剔除不在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的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8 日货币资金余额 13,165,390.58 元所致。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	张卫勇	各种经济实体的投资	7298	20.67%	20.67%	张伟标	23111046-9
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实质控制人	服务业	兴宁市兴田路	张伟标	旅游、餐饮及娱乐业等	6000	9.66%	9.66%	张伟标	61793598-1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直接	间接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北江区十里亭	黄子丹	生产水轮机、发电机	11,000	95.33%	-	95.33%	70809685-3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黄埔区蟹山路	涂传岚	阀门系列产品	6,000	90.00%	-	90.00%	6179371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前街	谢远君	制造、销售珍珠红酒及各种酒类	3,000	97.33%	-	97.33%	19657063-7
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13号	涂传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000	100%	-	100%	68249960-2

公司持有子公司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一）-2、3。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源市明珠银发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800140-0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0767437-5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矿石（含加工费）	参照签约时市场价格确定	68,614,316.86	37.98%	312,282,646.17	73.84%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设备及配件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25,954,272.00	11.80%	46,822,938.24	35.46%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6/9/21	2011/9/20	否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000,000.00	2009/11/23	2010/11/23	否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8,000,000.00	2009/6/15	2010/6/14	是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09/1/24	2010/1/24	是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0,000,000.00	2009/11/23	2010/11/22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3,140.20	55,000.00
合计	-	55,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103,699.51
兴宁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	332,167.20
河源市明珠银发酒店有限公司	-	2,277,813.68
韶关市众益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6,636.00	32,620.00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	761,931.50
合计	26,636.00	16,508,231.89
预付款项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702,247.10
合计	-	30,702,247.10
预收款项		
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	1,350,000.00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40,151.99	14,419,653.34
合计	15,540,151.99	15,769,653.34
其他应付款		
韶关众益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7,644.10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9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 2009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方案业经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股权登记日为年 6 月 1 日,除息日为 6 月 2 日,红利发放日为 6 月 7 日。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2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与兴宁市新和金钢铁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所持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收悉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680 万元。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所持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转让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受让方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与深圳市众和创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所持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振邦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于 2010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本报期内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及振邦公司往来款人民币 5500 万元。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2,459,642.49	82.61%	1,049,192.85	1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043,380.20	17.39%	5,673,649.40	84.39%
合计	63,503,022.69	100.00%	6,722,842.25	100.00%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1,433,209.50	70.53%	1,028,664.19	1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1,491,590.79	29.47%	6,136,003.71	85.64%
合计	72,924,800.29	100.00%	7,164,667.90	100.00%

(2)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593,089.46	87.54%	1,111,861.79	63,812,124.88	87.50%	1,276,242.50
1-2年	862,281.40	1.36%	43,114.07	669,739.27	0.92%	33,486.96
2-3年	1,147,835.36	1.81%	114,783.54	2,176,865.60	2.99%	217,686.56
3-4年	500,075.57	0.79%	250,037.79	864,245.64	1.18%	432,122.82
4-5年	983,479.18	1.55%	786,783.34	983,479.18	1.35%	786,783.34
5年以上	4,416,261.72	6.95%	4,416,261.72	4,418,345.72	6.06%	4,418,345.72
合计	63,503,022.69	100.00%	6,722,842.25	72,924,800.29	100.00%	7,164,667.90

(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3,963,916.94	1年以内	37.7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4,425,425.00	1年以内	22.7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4,070,300.55	1年以内	22.1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80,483.13	1年以内	1.3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776,427.92	1到2年	1.22%
合计		54,116,553.54		85.2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7,701,116.71	92.31%	2,337,302.34	2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8,966,084.76	7.69%	5,463,646.71	70.04%
合计	116,667,201.47	100.00%	7,800,949.05	100.00%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2,387,132.13	93.50%	3,231,022.64	36.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0,598,119.20	6.50%	5,527,494.39	63.11%
合计	162,985,251.33	100.00%	8,758,517.03	100.00%

(2)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故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分种类按账龄披露如下: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6,464,993.75	91.26%	2,129,299.88	151,842,110.53	93.15%	3,036,842.21
1-2年	323,142.94	0.28%	16,157.15	1,199,456.02	0.74%	59,972.80
2-3年	2,440,473.20	2.09%	244,047.32	2,505,373.20	1.54%	250,537.32
3-4年	4,053,062.66	3.47%	2,026,531.33	4,053,062.66	2.49%	2,026,531.33
4-5年	3,077.75	0.00%	2,462.20	3,077.75	0.00%	2,462.20
5年以上	3,382,451.17	2.90%	3,382,451.17	3,382,171.17	2.08%	3,382,171.17
合计	116,667,201.47	100.00%	7,800,949.05	162,985,251.33	100.00%	8,758,517.03

(3)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76,906,200.00	1年以内	65.9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5,185,076.39	1年以内	13.0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1,599,646.11	1年以内	9.9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291,000.00	2-3年	1.9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719,194.21	1年以内	1.47%
合计		107,701,116.71		92.31%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及关联方欠款情况。

(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各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6月30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770,366.27	286,770,366.27	-	286,770,366.27
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275,143.56	54,000,000.00	-	54,000,000.00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3,838,491.76	167,164,451.37	-	167,164,451.37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200,000.00	27,653,540.61	-	27,653,540.61
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合计		795,084,001.59	757,588,358.25	27,000,000.00	730,588,358.25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0%	19.90%	—	—	-
大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	4.51%	—	—	-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2,565,000.00
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95.33%	95.33%	36,674,040.39	—	-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97.33%	97.33%	—	—	—
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合计			36,674,040.39	-	2,565,000.00

(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2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与兴宁市新和金钢铁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了所持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收悉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680 万元。

(3)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所持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转让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受让方的议案》，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与深圳市众和创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所持河源市振邦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振邦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370 万元，该合同于 2010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500 万元及振邦公司往来款人民币 5500 万元。

(4) 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 6,000 万股份（账面价值 131,005,192.45 元）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5)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883,242.58	173,573,812.94	132,027,044.97	121,926,735.95
其他业务	3,592,578.00	2,621,635.64	3,166,085.00	2,019,135.54
合计	223,475,820.58	176,195,448.58	135,193,129.97	123,945,871.49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贸易类	219,883,242.58	173,573,812.94	132,027,044.97	121,926,735.95
合计	219,883,242.58	173,573,812.94	132,027,044.97	121,926,735.95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	155,300,900.76	125,254,476.36	131,758,768.09	121,677,635.00
西北	467,411.16	448,713.85	-	-
华东	3,092,420.14	2,610,314.84	-	-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中	61,022,510.52	45,260,307.89	-	-
东北	-	-	268,276.88	249,100.95
合 计	219,883,242.58	173,573,812.94	132,027,044.97	121,926,735.9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 名	营 业 收 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2,386,641.12	27.92%
第二名	53,314,547.98	23.86%
第三名	45,512,820.51	20.36%
第四名	25,954,272.22	11.61%
第五名	15,038,534.14	6.73%
合 计	202,206,815.97	90.48%

(5)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出租物业	3,592,578.00	2,621,635.64	3,166,085.00	2,019,135.54
合 计	3,592,578.00	2,621,635.64	3,166,085.00	2,019,135.5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365,000.00	25,215,2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 计	12,365,000.00	25,215,200.00

(2) 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	-	25,215,200.00

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65,000.00	
合 计	12,365,000.00	25,215,200.00

(3) 报告期投资收益汇回的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94,960.07	25,796,425.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9,393.64	2,305,990.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64,317.66	4,469,273.48
无形资产摊销	293,590.68	293,95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9.22	-230,64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25,425.69	10,442,35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65,000.00	-25,215,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848.41	259,32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92,121.34	-228,347,97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5,246.83	233,646,31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026,305.90	-96,973,490.7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9,298.26	-73,553,663.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20,244.23	39,091,019.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43,074.85	69,572,376.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2,830.62	-30,481,357.49

(十三)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29.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600.00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7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72,044.06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14,504,273.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6,068.4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345.64	
合 计	10,327,859.6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 告 期 利 润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每 股 收 益	
			基 本 每 股 收 益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201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36%	0.063	0.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	0.033	0.033
200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36%	0.081	0.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	0.033	0.033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1,450,661.59	27,815,178.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327,859.66	16,595,786.1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1,122,801.93	11,219,392.19
报告期月份数	4	6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898,489,223.98	816,835,222.95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0,252,398.000	10,252,398.0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月份数	8	-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月份数	9	1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0	909,687,487.57	831,459,454.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	$11=5+1\div 2+6\times 8\div 4-7\times 9\div 4$	907,505,821.78	829,034,079.10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1\div 11$	2.36%	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div 11$	1.23%	1.35%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涂传岚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9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0 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函

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签字：

涂传岚

李新梓

欧阳璟

范秋栢

周小华

钟健如

萧 端

叶伯健

陈 凌

周来发

李 健

陈均耀

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